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 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 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沪绿容〔2025〕131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外摆位设置提升  
街区“烟火气”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区绿化市容局、商务委（经委）、交通委（建交委）、市场监管局、城管执法局，相关单位：

为合理规范外摆位设置，激发街区活力，提升城市“烟火气”，有效提振消费，市绿化市容局、市商务委、市交通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管执法局共同制定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外摆位设置提升街区“烟火气”的若干措施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## 关于进一步规范外摆位设置提升 街区“烟火气”的若干措施

为践行人民城市理念，合理规范外摆位设置，激发街区活力，提升城市“烟火气”，有效提振消费，惠及市民群众，实现“有烟火无油烟，有人气不堵路，亲民不扰民”的目标，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，现就规范本市外摆位设置提出若干措施，具体如下：

**一、规范有序设置。**在确保公共安全、市容环境整洁有序前提下，各区按照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因地制宜，利用店铺前空间设置外摆，用于延伸经营服务、拓展消费空间、提升顾客体验。属地管理部门应明确外摆位设置的区域范围、时段、业态等管理要求。

**二、科学划定区域。**根据街区功能定位、道路条件、人流密度、与居民区之间距离等因素，经科学民主评估，合理划定外摆区域，宜在设摊特色点、商圈、园区、景区、广场、地标性夜生活集聚区、水岸夜生活体验区、开放式公园、步行街（限时）等区域规范开展。

**三、明确设置要求。**外摆位的设置应符合区域风貌特点，安全稳固、整洁美观、易于收纳，要与街区环境和谐相融。确保市政道路留有宽度2米及以上的连续、通畅人行空间，不影响行人通行，不得占用非机动车道和盲道，控制噪音、

灯光、照明产生的不良影响。充分考虑保障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群体的安全通行需求。

**四、落实精细化管理。**根据区域特点，建立经营业态的“白名单”制度，并向社会公布，确保公开透明。鼓励在法定节假日及“五五购物节”“上海之夏”“上海夜生活节”等重要节日期间适度延长、灵活调整外摆经营时间。

**五、严守安全底线。**不得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利用外摆位直接加工制作食品，仅提供餐饮食品成品，并应配备相应防护设施；不得乱倒污水和餐厨垃圾，维护环境整洁；不得私拉乱接电线、违规存放易燃物品。要配备必要消防器材。属地管理部门应指导、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快速响应机制，在台风、暴雨、暴雪、雷电等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后，加强对户外设施的安全检查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**六、完善配套服务。**属地管理部门应在划定区域内或周边，合理增加公共照明设施、垃圾收集容器、移动厕所（点）等公共配套服务，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更加优化、服务供给更加精准，提高生活便利性，营造整洁、舒适、便利的消费环境。

**七、倡导多元共治。**鼓励建立自律组织，约束时间空间，形成多元共治，合力监管，畅通投诉渠道，设立监督电话，及时响应处理居民相关问题的投诉。有条件的街区也可以探索“多格合一”“街道吹哨、部门报到”、共商共治等举措，

引入更多“自下而上”协商机制，通过属地统筹、部门协作等方式设置外摆区域。

**八、评估退出机制。**属地管理部门要定期组织对外摆位设置情况进行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，适时对外摆的区域、时段、管理要求等进行科学、灵活的优化调整。对市民反复投诉、相关执法部门多次处罚且整改不力的，调整或取消外摆位设置。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8月22日印发